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恢 138 号

申请执行人夏母西努尔·卡斯木，女，维吾尔族，

被执行人塔吉古丽·夏木西丁，女，维吾尔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新乌证内字第32298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塔吉古丽·夏木西丁存款收入 元(其中本金 元;执行费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塔吉古丽·夏木西丁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塔吉古丽·夏木西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艾尼卡尔

